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8号

福建天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天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天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两园科技园建设天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迁建内容：用地面积42210.55平方米，年产金刚石串珠绳锯400万米，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1.08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纸质、塑料包装袋、废塑料、残次品、废砂、废砂轮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